

台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勵本市表現優異游泳選手獎勵辦法

(一)獎助金申請資格及金額：

1. 游泳獎助金申請資格：

- (1) 於本市設籍六個月以上之高中、國中、國小及身心障礙學生。(每人只能擇一組別申請不得重覆申請)
- (2) 學年學業成績高中組及身障組總平均六十分以上；國中、國小組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未受記過處份、體育成績甲等以上者(1年級生採計1年級第1學期之成績)。
- (3) 曾參加該年度游泳協會報備有案之正式比賽；游泳選手應就積分表所列各項比賽中，每次比賽以最佳成績計算乙次，最多採記五場，成績積點表總合需達到60分以上者(接力或表演賽不併入評分成績)。

2. 符合前各項資格之游泳選手，以獲獎成績換算積點(積點換算如附表一)。

3. 游泳獎助金額(上、下學期共25萬元整)：

計算方式：總獎金(12.5萬)/總申請人數之總積分*個人積分=個人獎金

(二) 游泳比賽獎助金申請時間：

本公司於今年5月及10月行文至市府由市府公告各學校申請獎助金時間申請時間於108年7月20日止及108年12月27日止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上學期依去年9月至當年2月之實際比賽為評分標準；下學期依當年3月至8月之實際比賽為評分標準。

* 申請範例為：108年5月申請107年9月-108年2月比賽成績及107年上學期學業成績；
108年10月申請108年3月-108年8月比賽成績及107年下學期學業成績。

(三) 游泳選手須備妥下列文件且依序裝訂成冊，於規定申請期限內逕向水都水世界申請游泳獎助金。

1. 應填具申請書一份。(附表二)

2. 戶籍謄本一份，需含詳細記事並於獎勵金申請前 2 個月內由戶政單位所核發。

3. 參加比賽獎狀影本證明文件。

4. 學期成績證明(需學校蓋章)一份。

注：資料不齊全不另行通知，駁回其申請。

(四) 獎助金頒發時間：經主辦單位初審後，由體育處統一公告頒發游泳選手獎助金名冊。

台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游泳比賽獎助金及成績積分換算表 (附件一)

積 點 名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備註
	競賽類別								
全國運動會(含國際賽)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錦標賽、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全國短水道分齡錦標賽 全國小學游泳分級錦標賽	60	50	40	30	20	10			
全國南區分齡游泳錦標賽 全國行政院報備有案之正式比賽	50	40	30	20	10				
台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台南市國小游泳分級賽 台南市運動會 台南市報備有案之正式比賽	30	20	10						

PS. 1. 如遇申請者階級及成績積分相同者，將以參加賽事層級(依上圖順序)來判定名次。

2. 行政院報備有案之比賽需備有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字號。

3. 台南市報備有案之正式比賽需備有台南市教育局體育處字號。

(附件二)

台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游泳獎助金申請表

申請組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在本市設籍日期	年 月	
申請人姓名		籍貫		出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上.下)學期成績	體育： 總平均：			
參加競賽項目欄		日期	地點	名次	積點	總積點
1						
2						
3						
4						
5						
備註	1. 檢附資料： (1) 戶籍謄本一份， <u>需含詳細記事</u> 並於獎勵金申請前 2 個月內由戶政單位所核發。 (2) 參加比賽獎狀影本證明文件。 (3) 學期成績證明(需學校蓋章)一份。 2. 順序依全國性游泳比賽先填寫再填本市，同次比賽中以最佳成績計算乙次，最多採記五場（接力賽、表演賽成績不列入評分）。 3. 積點及總積點由本公司填寫。 註：資料不齊全不另行通知，駁回其申請。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辦人：	